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262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893,067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9,433,959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38,285股,占发行总量的13.8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95,67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38,117,28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9%;网上发行数量为16,03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4,154,782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4.50元/股。**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50.9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415,500股股票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701,78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3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45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9.6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1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57568%。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7月29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计算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新股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按照同一配售对象分别计算)。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32.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61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932.4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32.4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5%,剩余未达市值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根据《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本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位数	4311
末“5”位位数	13832
末“6”位位数	722703,847703,927203,097703,222703,347703,427203,597703
末“7”位位数	9253003
末“8”位位数	38658599,51158599,63658599,76158599,88658599,01158599,13658599,26158599
末“9”位位数	262138682

##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岛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7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75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位数	8785
末“5”位位数	04122
末“6”位位数	105222
末“7”位位数	9739882
末“8”位位数	94007701 14007701 34007701 54007701 74007701 41534165 66534165 91534165
末“9”位位数	119703195 242320004 015140098

##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保立佳
- 2.股票代码:301037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010.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数量:2,252.50万股,老股转上的股份: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获配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上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发行人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发行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确定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厦门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位数	7384,2384
末“5”位位数	95612,75612,55612,35612,15612,30954,80954
末“6”位位数	469396,669396,869396,269396,669396
末“7”位位数	4880958,6880958,8880958,2880958,0880958,0299143,5299143
末“8”位位数	79675079,99675079,59675079,39675079,19675079
末“9”位位数	08260138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厦钨新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2,90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厦钨新能A股股票。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6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无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4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96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4,829,34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报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599,500	57.99	2,297,154	70.25	0.02671266%
B类投资者	49,110	0.33	11,283	0.35	0.02297760%
C类投资者	6,180,730	41.68	961,7385	29.41	0.01556027%
合计	14,829,340	100.00	3,270,1782	100.00	

注:若出现数量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者。

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已综合考虑调整前后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2,46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适当均衡配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有效报价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网上定价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3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期安排。

##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芳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于2021年7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6,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88,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6,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于2021年8月2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

的摇号抽签,并于2021年8月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兴证资管鑫久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厦钨新能1号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26日(T-1日)公告的《兴业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6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无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4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96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4,829,340万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6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无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4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96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4,829,340万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6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无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4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96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4,829,340万股。

厦钨新能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18,867.00万元。发行价格确定后,厦钨新能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6,289,306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2日(T+4日),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厦钨新能1号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厦钨新能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18,867.00万元。发行价格确定后,厦钨新能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6,289,306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2日(T+4日),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厦钨新能1号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8,979	59,999,985.50	-	59,999,985.50	24
兴证资管鑫久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89,306	154,087,997.00	770,439.99	154,858,436.99	12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兴业证券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808

发行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9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579.6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219.80万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6,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88,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6,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于2021年8月2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9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579.6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219.80万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